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7）津0112刑初601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陈路，男，1986年3月1日出生于吉林省辉南县，汉族，初中文化，无业，住吉林省辉南县团林镇纪家村纪家街屯。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7年5月24日被刑事拘留，同年6月3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津南区看守所。

辩护人刘庆波，女，1964年3月6日出生，汉族，无业，户籍地吉林省辉南县团林镇纪家村纪家街屯，现暂住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南桥外219号，系被告人陈路之母。

被告人单亭玉，男，1988年2月9日出生于黑龙江省宝清县，汉族，初中文化，无业，住黑龙江省宝清县万金山乡方胜村1组12-2号。2015年7月因犯诈骗罪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罚金人民币五千元。2015年10月20日刑满释放。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7年5月24日被刑事拘留，同年6月3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津南区看守所。

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以津津南检公诉刑诉〔2017〕59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陈路、单亭玉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7年10月2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胡鹏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陈路、单亭玉及辩护人刘庆波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7年3月，被告人单亭玉、陈路经预谋后，分别化名虚构“刘志伟”、“王伟”身份，冒充从事中介的工作人员，向通过网络求职的黑龙江省人田红军、耿玉静谎称为其介绍工作，并对二人进行培训，后田红军、耿玉静分别自行到中信银行、平安银行应聘成功，从事信用卡业务销售工作。被告人单亭玉、陈路又谎称其为银行提供销售配套服务，骗取田红军、耿玉静在为银行客户办理信用卡过程中获取的申请表，并私自篡改申请表上的联系电话及地址，再将申请表交还田红军、耿玉静继续办理信用卡，冒领了银行邮递的王圆、侯典营、季小飞、李岩、刘修臣、王洪新、孟文等人办理的平安银行及中信银行信用卡共计8张，后将上述信用卡激活，以在商户刷卡机上刷卡的方式，共同使用其中的7张银行卡套取人民币共计86402.99元；被告人单亭玉单独使用其中王圆的中信银行信用卡套取、消费人民币29950元。

综上，被告人单亭玉涉案价值共计人民币116352.99元，被告人陈路涉案价值人民币86402.99元。案发后，被告人单亭玉、陈路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后被告人陈路家属赔偿中信银行及平安银行全部损失并取得谅解。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陈路、单亭玉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应当以信用卡诈骗罪追究其共同犯罪的刑事责任。鉴于被告人单亭玉有累犯的从重处罚情节，应当从重处罚。鉴于被告人陈路有退赔了被害单位全部经济损失，取得了谅解的情节，可酌情从轻处罚。提请本院依法判处被告人陈路有期徒刑五年至六年，并处罚金；判处被告人单亭玉有期徒刑六年至八年，并处罚金。

被告人陈路、单亭玉对公诉机关指控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亦未发表辩解意见。

被告人陈路的辩护人发表辩护意见称，被告人陈路积极退赔了被害单位经济损失，取得了谅解，且认罪悔罪，请法庭对其从轻处罚。针对其提出的辩护意见，辩护人向法庭提交了刑事谅解书二份，证明陈路已退赔平安银行和中信银行经济损失，取得了两家银行的谅解。

经本院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一致。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向法庭提交的证人侯典营、王圆、孟文、田红军、耿玉静、徐林林、陈秀花、杨勇、李岩、刘修臣、王洪新、季小飞的证言，信用卡申请材料，辨认笔录，平安银行和中信银行提供的持卡人交易明细、业务凭证，刑事谅解书及业务凭证，刑事判决书及释放证明书，常住人口信息表，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银行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辩护人提交的证据与公诉机关提交的证据相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陈路、单亭玉冒用他人信用卡骗取钱款，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属共同犯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鉴于被告人单亭玉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属累犯，应从重处罚。同时被告人陈路退赔了被害单位经济损失，取得了谅解，酌情对其从轻处罚。量刑时考虑到二被告人认罪态度较好，酌情对二被告人从轻处罚。被告人陈路的辩护人的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采纳。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陈路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5月24日起至2022年5月23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缴纳。）

被告人单亭玉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5月24日起至2023年11月23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赵冀军

代 理 审 判 员　　　张宝晶

人 民 陪 审 员　　　曾宪武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刘永博

速　　录　　员　　　韩远昭

附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十五条：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第五十二条：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五十三条：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

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第六十五条

第六十五条：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和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对于被假释的犯罪分子，从假释期满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九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五条：使用伪造的信用卡、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作废的信用卡或者冒用他人信用卡，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在5000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5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

项所称“冒用他人信用卡”，包括以下情形：

（一）拾得他人信用卡并使用的；

（二）骗取他人信用卡并使用的；

（三）窃取、收买、骗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并通过互联网、通讯终端等使用的；

（四）其他冒用他人信用卡的情形。